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3號

原告 三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登金

被告 興泰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燕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兩造於工程發包合約書第20條第3項載明：「本合約如遇有爭執時，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情，有該合約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695號卷第85頁），是本件依兩造之約定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兩造就系爭承攬關係將來涉訟乙節，既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兩造間因上開承攬關係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被告之聲請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許清秋